



改革论坛

数字化转型促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核心提示】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
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深刻影响和塑造农民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更好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
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将对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重要助力。

□陈振娇 邹士年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深刻影响和塑造农民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更好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将对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重要助力。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当前,我们已经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下一阶段,需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进程中,抓住机遇、顺势而为,以数字经济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破解制约“三农”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问题。

第一,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融合,夯实产业基础。

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乡村产业兴旺,是保障农民收入的基本盘。在数字经济发展大潮中,一些地方积极推动数字技术

与乡村产业融合,有力促进了农业生产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数字经济赋能乡村产业的成效不断显现。当前,“蔬菜工厂”“物联网”“数字鱼”等新型数字化种养模式正在涌现,“环境—作物(动物)—管理”关系不断优化,传统农业的生产要素效率持续提升,取得了降低消耗、提升品质、增加产量等多方面成效。数字科技的创新应用,不仅能够改变农业的传统面貌,还能有力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催生出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农旅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创造出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我国农业生产的数字化水平总体上还不够高,以数字化转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应在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融合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加快补齐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农业数据采集系统,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扩大数字技术对乡村产业特别是农业的覆盖。另一方面,要强化面向农业农村的数字科技创新供给,特别是要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农业生产特点,以先进适用为主攻方向,发展智能化农业装备,改进农业科技信息服务,推动更多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到乡村产业中。

第二,以发展农村电商为抓手,提升农产品价值链水平。

农村电商蓬勃发展,推动农产品市场化实现了质的飞跃,重塑了农产品价值链。依托于数字技术的新业态不断涌现,农产品的市场规模被极大拓展,特别是为小规模农业对接全国大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电商平台企业还正在向农业的生产端延伸,一些地方探索运用消费大数据引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伴随着农村电商发展,冷链物流、快递业等也加快发展,大幅降低了农产品出村进城的损耗和成本。在数据流、资金流、物流的交互作用下,农产品优质优价市场机制加快形成,农业增产增收的市场条件更加完善。

以数字化转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要更好发挥农村电商在提升农产品价值链方面的作用,坚持系统观念,着眼于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发力,实现更低成本、更高效、能创造更多价值的供需对接。在促进生产方面,建议更好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在重点产区建设产地仓、直采基地,加快分拣、包装、冷链等消费前“一公里”产业在乡村落地,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同时,强化对消费端大数据的研发应用,引导乡村种养业结构调整,扩大优质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区域性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价值。在畅通物流方面,建议促进农村电商与

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鼓励城市商超、物流企业与农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对接合作,支持冷链仓储、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破解配送成本高的难题。在扩大内需方面,建议加强政策统筹,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农产品出村进城。

第三,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水平,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重要一环。在这方面,可以更好发挥数字技术的支撑作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提升服务效能、促进多元治理,让广大农民在乡村善治中享受更高品质生活。

一要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以加强医疗、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引导城市的高水平服务机构积极对接乡村、走近农民,鼓励乡村教育、医疗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让城市优质服务资源在更大范围上辐射农村地区,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二要提升服务管理效能,以推动服务高效便捷为方向,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化改造,强化涉农服务数据的采集和共享,深化数据开发和应用,实现更多服务场景应用。三要促进多元联动治理,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网络的平台作

用,拓宽渠道和丰富方式方法,引导留守村民、外出务工人员、入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在共商共建中促进共同富裕。

要看到,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是一项系统工程,应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农情,积极稳妥推进。一是要遵循发展规律。着力深化乡村数字化改革,以促进各类涉农数据有序高效利用为重点,促进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新要素的价值充分释放。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数字化转型从以政策驱动为主向政策、市场共同驱动转变。推动传统农业数字化转型,尤其要注重经济上的可持续性,防止建而不用、用而无效。二是要完善利益分配机制。要健全乡村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各类市场主体与农民农村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大型企业加大对公益性技术和服务的支持力度,保障农民合理分享数字化转型的红利。三是要增强转型的包容性。在推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要特别重视我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农情,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同时,要创新农民培训体系,多渠道提升农民群体的数字素养,让他们在数字化转型中有更多获得感。

(摘编自《中国农网》)



观察与思考

村容村貌提升,要避免的几个问题

□冯新刚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将提升村容村貌继续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点任务,是下步各地开展工作的重要遵循和指南。村容村貌是农村的“形”,是当地经济、文化的集中体现,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行动方案》在充分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明确了新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操作性。

从2018年开始,村容村貌提升就成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这与我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是在“十四五”时期需要久久为功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抓手。

过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整治脏乱差问题为主,随着乡村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农村优美人居环境的期待,从“摆脱脏乱差”逐步提升为“追求乡村美”。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提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将“村

容村貌提升”作为重点任务。2018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此次发布的《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从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详细工作指引,并给出了部门职责分工。这既是与2018年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有效衔接,又是对新时期村容村貌提升工作的具体要求。与此同时,村容村貌提升,要注意避免的以下几个问题。

(一)公共环境整治,要避免矫枉过正的误区。线杆很乱不美观,但也不必一律入地。我国村庄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通常采取架杆建设方式,与村庄道路、房屋界面的关系考虑不足,往往容易形成“天空蜘蛛网”。《行动方案》提出,“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整齐有序治理”。但是有些地方直接把“三线”入地,

经济成本极高、并且维修不便,所以在整治村庄线杆时要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线路整理、线杆移位等方法,不必强制要求线路一律入地。

户外广告不美观,但也不必统一匾额。伴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广告在农村广泛蔓延,大量在墙面随意涂画、宣传怪异夸张的广告破坏了乡村的风貌。《行动方案》提出,“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张贴行为。”但是有些地方“一刀切”地将农村所有广告匾额换成统一的样式,并且与村庄特色不符合,所以在整治户外广告时,应当根据村庄自身特色对户外广告进行适宜引导,统一而不死板,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二)绿化美化建设,要避免“城市绿化下乡”。近年来,某些地区的村庄绿化中出现了像城市一样的“大草坪”、“大花坛”,既不实用、维护成本也高。《行动方案》特别指出,推进村庄绿化,要“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这个做法就特别符合乡村的实际特点。在城市里居民只能通过人工绿化接近自然环境,所以城市特别强调绿地系统布局和绿地率;而村庄不同,建设规模不大,周围就是山水田园,容易实现出门见绿,适度绿化即可,不必刻意增加人工绿化,关键是要有公共空

间、活动场所,同时与绿化相结合。

(三)乡村风貌引导,要避免照搬照抄、盲目模仿。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扬,不是一味的建仿古建筑。《行动方案》也提出,“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保护好、利用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才是保护、传承和发扬传统文化。应当深入地、挖掘当地历史和传统文化,保护老宅院、老庙堂、老树老井、老地名、老风俗等,做好活化利用,并融入乡村建设之中。现代农村社区不等于兵营式社区。建设“新农村”不是建起与城市类似的兵营式、多层或高层社区,追求形式上的“现代化”。此次《行动方案》也特别强调了,“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真正的现代农村社区既要保留农村社区的特点,即“多样的有序”,还要从市政基础设施、物业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提升现代化水平,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乡村风貌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拿来主义。《行动方案》特别指出,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这是因为,乡村风貌之美在于乡土文化,提升村容村貌一定是在乡土文化的基础上提升审美情趣,挖掘乡村美感和亮点,要杜绝对国内外经验简单的“拿来主义”,造成对本地乡土文化和特色风貌的破坏。

(摘编自《农民日报》)



各抒己见

乡村振兴应贯穿农耕文化

□刘乾能

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笔者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振兴,应贯穿农耕文化之魂。

贯穿农耕文化,对于实现乡村振兴意义深远。农耕文化,是指由农民在长期农业生产中形成的一种风俗文化,以为农业和农民服务为中心。在长期的农耕文明发展中,农耕文化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内容,彰显出独特的文化特征。

首先,农耕文明的地域多样性、民族多元性、历史传承性和民间本土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是中华文化绵延不断、长盛不衰的重要因素;在乡村振兴中贯穿农耕文化,有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之精髓,使优秀传统文化代际传承、永续传递。其次,聚族而居、精耕细作的农业文明,遵从贤达的治理机制、崇尚自然的生活方式,与乡村振兴所倡导的宜居、和谐、民主等核心价值不谋而合。再次,农耕文明是千百年来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的实践总结,是中华民族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精华浓缩和文化结晶,挖掘利用好农耕文化资源,有利于为推进新一轮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振兴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从而加快农业旅游融合发展,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

(摘编自《四川农村日报》)